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误操作责任 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因操作人员误操作导致的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违法犯罪的行为；
- （二）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自然灾害；
- (七)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 保险标的起飞时最大起飞重量超过设计或者运行的限制；
- (十) 保险标的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环境、水文环境、起飞或降落环境）没有达到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或标准；
- (十一) 保险标的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形除外；
- (十二) 电子或电磁干扰、飞行信号干扰、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音震等相关的现象；
- (十三) 任何与保险标的相关的硬件、软件因不能准确或者完全处理其有关的数据或信息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如侵犯个人隐私）；
- (三) 任何间接损失、或者预期利益的丧失；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五）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股东、监事、高管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误操作】是指操作人员在操作无人机时，发生的非故意的、非预期的、突发的操作失误行为。

【操作人员】指对无人机及其操作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的职责，并在无人机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员。